



乾坤律師事務所
Qiankun Law Firm
Since 1993

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京乾法见字第140号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2024年2月26日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京乾法见字第140号

致：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安泰”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夏旭日律师、黄洁律师出席华清安泰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华清安泰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华清安泰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清安泰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为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华清安泰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华清安泰董事会于2024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发布《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合法合规性、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9：0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用友软件园中区13号楼华清安泰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燕民先生主持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二十日通知股东；《会议通知》载明的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清安泰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已

公告《会议通知》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清安泰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八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00,977股，占华清安泰总股本的77.66%。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华清安泰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华清安泰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华清安泰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华清安泰已于2024年2月5日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45,100,977股，同意票45,100,9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45,100,977股，同意票45,100,9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45,100,977股，同意票45,100,9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45,100,977股，同意票45,100,9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45,100,977股，同意票45,100,9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45,100,977股，同意票45,100,9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45,100,977股，同意票45,100,9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华清安泰按照《华清安泰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清点、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华清安泰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清安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华清安泰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琚存旭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夏旭日
夏旭日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黄洁
黄洁 律师

签署时间: 2024年2月26日